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76,134,0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38,067,037.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已办理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向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新闻中心  
联系电话:021-266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完毕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由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吴桂强、吴镇波、刘杏茶、陈厚桂、黄庆生五名股东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人员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44,844,310股,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公司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23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此次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由734,801,631股变更为690,317,321股。公司总股本因注销回购未完毕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因素影响有所变动,公司将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中“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基数为690,317,321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317,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进行派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简称	股东名称
1	011887677	王春生
2	011889301	吕蔚南
3	011889850	林益松
4	011887730	曾志坚
5	08888317	苏州福尔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3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网站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武路2011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燕、王甜甜  
咨询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电话:0512-66590419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19-044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 股利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5/30 | —     | 2019/5/31 | 2019/5/3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1,460,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73,033.9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雷(流通股)、杜玉岱(流通股)、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瑞元鼎实

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福山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转让股票时,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045元。

(4)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B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05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30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层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裁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实施情况:李聪先生因偿还个人贷款的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锁定期届满,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李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李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45%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减持主体持股数量情况下:李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成交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聪	156,000	0.10%	2019/5/24-2019/5/24	集中竞价交易	22,500/22,878	3,525,700	已完成	520,000	0.34%

(三)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27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9-59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股东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涉及及公司B股股东中获配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股东,具体包括:(1)于2019年5月30日前未申报B股证券账户的境内申报投资者;(2)于2019年5月30日前未申报B股证券账户(如有)的境外投资者;(3)于2019年5月30日前未申报A股证券账户(如有)的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2. 本公告不涉及A股申报,亦不涉及已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申报了A股证券账户的B股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2号批复核准。

2019年5月30日之前未申报A股证券账户的本公司B股股东,将由美的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统一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股东转股前美的集团A股股份将登记为受限账户,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完成后,相关股东还需办理以下后续方能进行转登记受限账户中股份的交割:

- (1)境内投资者:投资者需确认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已为其办理原B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的开通,并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完成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的办理。
- (2)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投资者需确认原B股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已为其办理原B股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功能的开通,并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完成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等手续。
- (3)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已指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其指定证券公司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户等手续。
- (4)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指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完成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立等手续。

中信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中农中心A栋301A  
联系电话:86-0755-83477942 邮编:86-0755-83477944 罗晓薇;86-0755-83477915 陈正;86-0755-83477941 邵恩慈  
传真:86-0755-83459951  
邮箱:csmb@cnbchina.com

关于账户及股份类别、B股股东的不同类别、转登记受限账户、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申报的手续等具体情况,投资者可详细阅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2019年5月7日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9-60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各境内证公司至招商银行开立购汇银行账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对象为各境内证券公司。

2. 各境内证券公司应于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前完成在招商银行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手续。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2号批复核准。

目前,涉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境外交易所已经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对于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其未来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增持美的集团A股股份或分红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由各境内证券公司代为购汇,并最终以港币进行兑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于原小天鹅B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将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增持美的集团A股股份或分红所得人民币资金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债资金跨境支付及分红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以及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各境内证券公司需于账户开立前,代为购汇流程,境外机构投资者换汇业务操作的具体方式,可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咨询。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联系人:黄晓晴,联系电话:86-0757-81999101,邮箱:huangxp@cnbchina.com;孙国栋,联系电话:86-0757-81999113,邮箱:sunzhaodong@cnbchina.com;顾显,联系电话:86-0757-81999131,邮箱:guxying917@cnbchina.com;资料寄送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12号招商银行大厦(寄件时请事先联系对接人确认)。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9-61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2号)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将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小天鹅”或“本公司”) (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

2.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集团担任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5月7日,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刊登《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于2019年5月10日刊登《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于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5月21日分别刊登《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关于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3.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18,200418)自2019年5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执行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此后实施换股后转股成美的集团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4. 美的集团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美的集团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美的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上市初始登记事宜。

5. 在完成证券转换后,原小天鹅的境外投资者股东持有换股为美的集团的境外投资者股东,纳入美的集团境外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的计算,可能使美的集团境外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上升。

6.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小天鹅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美的集团所持小天鹅A股股票、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以下简称“TITONI”)所持的小天鹅B股股票以外的A股股票和B股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股票,在换股公告(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将作为担保物的小天鹅A、B股股票转换为美的集团股票。

7. 已开展回购要约回证券交易的A小天鹅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要约定期回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期回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 对于已经发生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小天鹅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变成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小天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股的相应的美的集团股份上继续有效。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每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后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的美的集团A股股票的原小天鹅A股股票、B股股票投资者,其持有美的集团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美的集团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美的集团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10. 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及时完成小天鹅A股和B股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小天鹅B股需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A股股票上市,相对应的市值将在美的集团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 除权除息前
- 美的集团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即美的集团向小天鹅除美的集团及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以下简称“TITONI”)外的所有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A股股票、B股股票所有持有者的小天鹅A股股票及B股股票,美的集团及TITONI所持的小天鹅A股及B股股票不参与换股,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小天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美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承接及承接小天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本次合并中